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市立中山、安樂、八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 初試考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

一、考場學校資訊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基隆市中山區文化路 162 號 電話：0224248191)

二、考試當天校園開放資訊

114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08：00 應考人可進入校園。

三、考試時程

09：20	預備鈴響，廣播考生入場 說明試場規則 廣播考生暫時離場
09：30	考試鈴響，入場即可作答
11：00	考試結束鈴響畢，應考人應即停止作答

四、應考人注意事項

(一)考場學校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二)考試時未攜帶身分證件，不得應試。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

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市立中山、安樂、八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

應考人參加初試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應考人必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有效之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準時入場，對號入座。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二、考試時未攜帶身分證件，不得應試。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三、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自行檢查試題、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科別等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不符或錯誤，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 四、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前 10 分鐘為預備鐘，請準時入場；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依准考證號碼入座應試，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45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開試場。
- 五、文具請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六、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告知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
- 七、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八、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做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該應考人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九、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該應考人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考試開始鐘（鈴）響時，應考人即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應考人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應考人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 十一、非應試用品含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計時器或電子手錶之鬧鈴功能請關閉。若經監試人員發現或考試期間造成聲響，扣該應考人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 十二、冷氣試場注意事項：全面為冷氣試場。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考試進行當中臨時發生跳電或其他因素以至於冷氣故障，無法修復，請監試人員將門窗開啟，應考人繼續考試，應考人不得要求更換試場、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等。
- 十三、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四、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基隆市 114 學年度市立中山、安樂、八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市立中山、安樂、八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方式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考。	取消該生參加 本次教師甄選 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應考人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或未依准考證號碼應考。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 45 分鐘內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考試 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或未停止作答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者。	
	八、未帶身分證件正本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考 試分數 6 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四、攜帶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 Watch 等）均屬於穿戴式裝置之一。	
	五、其他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記：

- 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基隆市 114 學年度市立中山、安樂、八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議討論後處理。
-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基隆市 114 學年度市立中山、安樂、八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基隆市 1 1 4 學年度市立中山、安樂、八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試場分配表 - 基市中山高中**

試場編號	試場位置	准考證號
第 01 試場	後棟2F (505教室)	110001 - 110031
第 02 試場	後棟2F (504教室)	110032 - 110062
第 03 試場	後棟2F (503教室)	110063 - 110092
第 04 試場	後棟2F (502教室)	110093 - 110122
第 05 試場	後棟1F (405教室)	120001 - 120026
第 06 試場	後棟1F (404教室)	120027 - 120051
第 07 試場	後棟1F (403教室)	140001 - 140014
第 08 試場	後棟1F (402教室)	150001 - 150013
第 09 試場	前棟3F (301教室)	120007 - 120007
第 10 試場	前棟3F (302教室)	190001 - 190005
第 11 試場	前棟2F (101教室)	180001 - 180031
第 12 試場	前棟2F (102教室)	180032 - 180062
第 13 試場	前棟2F (201教室)	200001 - 200022
第 14 試場	前棟2F (202教室)	210001 - 210013
第 15 試場	前棟2F (203教室)	230001 - 230020
第 16 試場	前棟2F (204教室)	230021 - 230039
第 17 試場	高中2F (綜合丙教室)	130001 - 130035
第 18 試場	高中2F (綜合乙教室)	130036 - 130070
第 19 試場	高中2F (綜合甲教室)	160001 - 160028
第 20 試場	高中2F (高三仁教室)	170001 - 170026
第 21 試場	高中2F (高三孝教室)	170027 - 170051
備用試場	前棟3F (303教室)	-

基隆市 114 學年度中山、安樂、八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
試場配置(初試)-中山高中

